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75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黃麗芬

被告 徐良福即五曉福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8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9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22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22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徐良福於民國109年5月22日，以五曉福工程行名義，
05 與原告簽定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06 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還
07 款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1年內，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
08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部分，自109年5
09 月25日至110年5月24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10 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155%計算，其後則加碼1.405%。
11 並約定如有遲延，便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加3%計
12 付；若未按期繳款，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
14 倘與原告間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15 嗣兩造於113年6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
16 3年5月起6個月內，本金暫緩攤還，惟被告於寬限期屆滿
17 後，仍僅繳本息至113年11月25日止，尚有本金45,485元
18 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9 (二)被告徐良福於110年3月29日，以五曉福工程行名義，與原
20 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400,00
21 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
22 日；還款方式為，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按
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575%
24 計算，每月繳付一次，並隨同上開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調
25 整；若未按期繳款，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
27 倘與原告間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28 嗣兩造於113年6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
29 3年5月起6個月內，本金暫緩攤還，惟被告於寬限期屆滿
30 後，仍僅繳本息至113年11月29日止，尚有本金145,223元
31 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1 (三)被告徐良福於110年3月29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
02 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
03 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日；還款方式為，共分60
04 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5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0.575%計算，每月繳付一次，並
06 隨同上開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調整；若未按期繳款，逾期
0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8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倘與原告間有任何一宗債務未
09 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3年6月24日簽訂契
10 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5月起6個月內，本金暫緩
11 攤還，惟被告於寬限期屆滿後，仍僅繳本息至114年2月28
12 日止，尚有本金22,220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3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四)綜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5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1份、契據
19 條款變更契約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授
20 信約定書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利率查詢3份在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7至2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23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24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6 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8 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薛福山